

备案号：J 11354-2024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33/T 1059 - 2024

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 与立案结案标准

Registration and conclusion and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for
the component and event of digitalized city management

2024-07-01 发布

2024-12-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4 年 第 25 号

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立案结案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立案结案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J33/T 1059 - 2024，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立案结案标准》（DB33/T 1059 - 2008）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7 月 1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8〕341 号)文件的要求,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与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会同参编单位共同对《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立结案标准》DB33/1059-2008 进行修订。

本标准共分 4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管理部件、事件分类与编码,立案、处置与结案。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增加了术语;更改部分术语名称;对术语定义用词进行了归整;
2. 调整了部件、事件大类类别;增加了部件、事件小类类别及相应代码;
3. 调整了部件、事件各小类对应的立案、结案条件、处置时限、责任主体;
4. 增加了监管案件流转时限要求。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地址:杭州市文二路 28 号,邮政编码:310012,邮箱:zy@zjumca.net),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

杭州市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参编单位：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温州市数字城管信息中心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宁市基层治理信息中心

绍兴市柯桥区智慧城管中心

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海多普之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网新帮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何江 鲍薇 赵庆彪 胡税喜 范家良

刘晨 王春华 袁剑 吴坚 严立标

李平平 陈跃林 叶立新 刘世波 李宇辰

李选 丁奇能 陈丽莉 沈晓玲 虞利忠

付婷 谢欣蓁 马梦琦 郭昱辰 李素梅

章红明 高云良 叶梦 周颖

主要审查人：应时彦 章东平 游劲秋 章凯 王英达

余飞 金洁 袁平 彭金明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管理部件、事件分类与编码	4
4 立案、处置与结案	8
4.1 一般规定	8
4.2 立案	8
4.3 派遣	8
4.4 处置	8
4.5 核查	9
4.6 结案	9
附录 A 管理部件分类与立案结案要求	10
附录 B 管理事件分类与立案结案要求	65
本标准用词说明	87
引用标准名录	88
附：条文说明	8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for managed component and managed event	4
4	Registration, treatment and conclusion for cases	8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4.2	Case register	8
4.3	Dispatch	8
4.4	Treatment	8
4.5	Examine	9
4.6	Conclusion	9
AppendixA	Registration and conclusion and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for managed component	10
AppendixB	Registration and conclusion and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for managed event	6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87
	List of quoted references	88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8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分类与编码和立案、处置与结案，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和公共服务的水平与效率，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分类与编码和立案、处置与结案。

1.0.3 浙江省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分类与编码和立案、处置与结案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数字化城市管理 digitized city management

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监督和管理中，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同，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和监察的管理模式。

2.0.2 管理部件 managed component

城市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和其他部件等。

2.0.3 管理事件 managed event

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损坏，需要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行为和现象。

2.0.4 责任主体 responsible body

依据法律法规对城市管理部件和管理事件承担巡查、养护、管理、执法等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2.0.5 立案 case register

受理员对接收的符合条件的城市管理问题建立案件，并启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的活动。

2.0.6 派遣 dispatch

派遣员根据职责分工将立案案件分派到相应责任主体的活动。

2.0.7 处置 treatment

责任主体接到立案案件后，按照相关要求对案件进行处理的活动。

2.0.8 核查 examine

监督员在责任主体反馈处置完成结果后进行现场检查的活动。

2.0.9 结案 case closed

案件处置完毕，经核查，受理员确认符合有关条件后，结束该案件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业务流程的活动。

2.0.10 处置时限 treatment time limit

责任主体从接收派遣的案件开始，到完成处置并将结果反馈的限定时间段。

2.0.11 监管案件 supervision case

城市管理中需要处置的部件或事件问题。

2.0.12 紧急监管案件 emergency supervision case

可能产生严重后果、需要紧急处置的案件。

2.0.13 工作日 working day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2.0.14 工作时 working hour

工作日内，以小时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2.0.15 紧急工作时 emergency working hour

以小时为计算单位连续计时的工作时间。

3 管理部件、事件分类与编码

3.0.1 管理部件和事件应划分为大类和小类两个层级。每个大类应由若干个小类组成。

3.0.2 管理部件、事件的编码和数据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30428.2的规定。

3.0.3 管理部件大类应分为公用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和其他部件。各大类所包括小类及代码应符合表3.0.3的规定。

表3.0.3 管理部件大小类分类及代码表

大类名称及代码	小类名称及代码
公用设施（01）	上水井盖（01）、污水井盖（02）、雨水井盖（03）、雨水箅子（04）、电力井盖（05）、路灯井盖（06）、通信井盖（07）、电视井盖（08）、网络井盖（09）、热力井盖（10）、燃气井盖（11）、公安井盖（12）、消防设施（消防栓）（13）、园林井盖（14）、信号灯电源井盖（15）、邮政井盖（16）、电缆井盖（17）、化粪池井盖（18）、中水井盖（19）、公交井盖（20）、输油（气）井盖（21）、特殊井盖（22）、不明井盖（23）、水井（24）、供水器（25）、沟槽厕所盖板（26）、通信交接箱（27）、电力设施（28）、电力设施标识牌（29）、电力立杆（30）、通信立杆（31）、公交立杆（32）、特殊立杆（33）、不明立杆（34）、旗杆（35）、输油（气）标志（36）、路灯（37）、地灯（38）、景观灯（39）、报刊亭（40）、电话亭（41）、邮筒（42）、信息亭（43）、售货亭（44）、自动售货机（45）、户外健身设施（46）、高压线铁塔（47）、变压器（箱）（48）、燃气调压站（箱）（49）、监控电子眼（50）、治安岗亭（51）、休息亭（52）、自助缴费机（53）、充电桩（54）、防蚊闸（55）、跨河管道（56）、露天燃气管道（57）、晒衣架（58）、通信基站（99）、其他交接箱小类（98）、其他岗亭（97）、多用途路灯杆（96）、门牌（95）、埋地水表井盖（94）、综合井盖（93）

续表 3.0.3

大类名称及代码	小类名称及代码
道路交通设施 (02)	停车场 (01)、立体车库 (02)、停车咪表 (03)、公交站亭 (04)、出租车站牌 (05)、过街天桥 (06)、地下通道 (07)、立交桥 (08)、跨河桥 (09)、交通标志牌 (10)、限高架标志 (11)、路名牌 (12)、地名牌 (13)、交通信号灯 (14)、交通信号设施 (15)、交通岗亭 (16)、交通护栏 (17)、防撞桶 (18)、安全岛 (19)、人行横道桩 (20)、便道桩 (21)、柔性隔离体 (22)、道路信息显示屏 (23)、道路隔音屏 (24)、非机动车停放点 (25)、自行车租赁点 (26)、存车支架 (27)、铁道口设施 (28)、栈桥 (29)、水域标示牌 (30)、港监设施 (31)、减速带 (99)、轨道交通设施 (98)、公交站牌 (97)、停车告示牌 (96)、公安警示牌 (95)、其他指示牌、标示牌 (94)、水渠 (93)、无障碍设施 (盲道及其附属设施) (92)、道路平侧石 (91)
市容环境设施 (03)	公共厕所 (01)、公厕指示牌 (02)、化粪池 (03)、垃圾间 (楼) (04)、垃圾箱 (05)、户外广告 (06)、牌匾标识 (07)、宣传栏 (08)、气象监测站 (09)、环保检测站 (10)、污水口监测站 (11)、污水监测器 (12)、噪声显示屏 (13)、垃圾桶 (99)、垃圾中转站 (98)、垃圾分类投放点 (97)、垃圾分类收集站 (96)
园林绿化设施 (04)	古树名木 (01)、行道树 (02)、独立树 (03)、护树设施 (04)、花钵花架 (05)、雕塑 (06)、街头坐椅 (07)、绿地护栏 (08)、绿地附属设施 (09)、喷泉 (10)、绿地 (99)、绿地指示牌 (98)、绿地平侧石 (97)、树池树穴 (96)、高架挂箱 (95)、绿化取水栓 (94)、灌木、矮树 (93)
其他部件 (05)	人防工事 (01)、公房地下室 (02)、车辆加油 (气、电) 站 (03)、液化气站 (04)、重大危险源 (05)、水域附属设施 (06)、水域护栏 (07)、防汛墙 (08)、文物古迹 (09)、ATM 户外防护罩 (99)

3.0.4 管理事件的大类应分为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街面秩序、突发事件和其他事件，各大类所包括小类的编码应符合表 3.0.4 的规定。

表 3.0.4 管理事件大小类分类及代码表

大类名称及代码	小类名称及代码
市容环境 (01)	私搭乱建 (01)、店面无证装修 (02)、违章接坡 (03)、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04)、临街阳台脏乱差 (05)、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挂彩旗 (06)、沿街晾挂 (07)、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08)、空调外机低挂 (09)、暴露垃圾 (10)、积存垃圾渣土 (11)、道路不洁 (12)、道路破损 (13)、道路遗撒 (14)、沙 (河) 滩不洁 (15)、交通标线不清晰 (16)、绿地脏乱 (17)、绿化弃料 (18)、非装饰性树挂 (19)、焚烧垃圾、树叶 (20)、病虫害 (21)、非法伐树 (22)、河堤破损 (23)、水域秩序问题 (24)、水域不洁 (25)、河道污染 (26)、油烟污染 (27)、商业噪音 (28)、露天烧烤 (29)、乱倒乱排污、废水 (30)、餐厨垃圾遗撒和污染 (31)、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32)、乱丢弃医疗废物 (33)、废弃车辆 (34)、废弃家具设备 (35)、乱堆物堆料 (36)、动物尸体 (37)、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38)、遮阳篷破损 (99)、垃圾满溢 (98)、擅自搭建帐篷 (97)、私设垃圾收纳设施 (96)、非法占绿毁绿 (95)、垃圾未分类 (94)
宣传广告 (02)	非法小广告 (01)、街头散发广告 (02)、违规户外广告 (03)、广告语言文字不规范 (04)、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不合理 (05)、违规牌匾标识 (06)、违规标语宣传品 (07)
施工管理 (03)	施工扰民 (01)、施工占道 (02)、无证据路 (03)、工地扬尘 (04)、施工废弃料 (05)、工地物料乱堆放 (06)、施工工地围挡问题 (07)、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 (08)、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 (09)、施工完成后未清光场地 (10)、渣土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 (11)、施工工地车轮夹带 (12)
街面秩序 (04)	无照经营游商 (01)、早 (夜) 市管理问题 (02)、流浪乞讨 (03)、占道废品收购 (04)、店外经营 (05)、占道经营 (06)、黑车拉客 (07)、非法出版物销售 (08)、机动车乱停放 (09)、非机动车乱停放 (10)、共享单车管理 (99)、擅自搭建气模、拱门 (98)
突发事件 (05)	供水管道破裂 (01)、燃气管道破裂 (02)、排水管道堵塞 (03)、热力管道破裂 (04)、路面塌陷 (05)、道路积水 (06)、道路积雪、结冰 (07)、架空线缆脱落 (08)、火灾 (09)、伤亡事故 (10)、群发性事件 (11)、山体滑坡 (99)、墙体塌方 (98)

续表 3.0.4

大类名称及代码	小类名称及代码
其他事件 (06)	违规高空悬吊作业 (01)、临街屠宰 (02)、畜力车进城 (03)、门前 (三包) 肮脏 (04)、无证餐饮 (05)、烟花爆竹燃放 (99)、私占公共场所 (98)、建筑物外立面破损、脱落 (97)、设施残留物 (96)、便民服务点 (95)、占道促销宣传 (94)、违规设置停车场 (93)、占道亭棚 (92)、线缆外露 (91)、节庆装饰物破损 (90)、非装饰性吊挂 (89)

4 立案、处置与结案

4.1 一般规定

- 4.1.1** 监管案件应分为部件类案件和事件类案件。
- 4.1.2** 监管案件业务流程应包括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等阶段。
- 4.1.3** 监管案件应按管理部件和事件小类确定立案条件、处置时限和结案条件。
- 4.1.4** 紧急监管案件各阶段工作时限应按紧急工作时计算。
- 4.1.5** 监管案件宜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智能流转。
- 4.1.6** 监管案件的信息采集宜采用移动视频、智能监控和智能感知等技术实现智能采集。

4.2 立 案

- 4.2.1** 受理员应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立案。
- 4.2.2** 管理部件的立案条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管理事件的立案条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 4.2.3** 立案阶段的工作时限不应超过 15min。

4.3 派 遣

- 4.3.1** 管理部件的责任主体宜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管理事件的责任主体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 4.3.2** 派遣阶段的工作时限不应超过 15min。

4.4 处 置

- 4.4.1** 责任主体应在规定的处置时限内按照结案条件完成案件

处置，并反馈处置完成结果。

4.4.2 管理部件的处置时限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管理事件的处置时限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4.4.3 处置阶段工作时限应按工作日、工作时计算。

4.4.4 紧急监管案件可先围护后修复。

4.5 核查

4.5.1 每个监管案件处置完成后，应反馈处置完成结果。结案前，应由采集员进行现场核查。

4.5.2 采集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限宜根据不同案件类型分别确定。

4.6 结案

4.6.1 管理部件的结案条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管理事件的结案条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4.6.2 结案阶段的工作时限不应超过 15min。

附录 A 管理部件分类与立案结案要求

表 A 管理部件分类与立案结案要求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 依据
公用设施 (01)	上水井盖 (01)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25cm ²	2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翘跛高低差大于2cm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150cm×150cm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2cm	2工作日 现场未围护	修复	养护	
	已围护 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3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污水井盖 (02)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2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text{ cm} \times 150\text{ 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时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围护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 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 工作时	围护或 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 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 ²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 路管理办法》
公用设施 (01)	雨水井盖 (03)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 凸起或破损，井 框与路面的高 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 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围护 修复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 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 工作时	围护或 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 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 ²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养 护部门、处置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 路管理办法》
公用设施 (01)	雨水箅子 (04)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 凸起或破损，井 框与路面的高 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 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 ²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公用设施 (01)	电力井盖 (05)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围护 修复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路灯井盖 (06)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2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通信井盖 (07)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 ²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围护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2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公用设施 (01)	电视井盖 (08)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网络井盖 (09)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破损超过 2 cm^2	2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翘跛高低差大于2cm	2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150cm×150cm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2cm		现场未围护	2工作时				
		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3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热力井盖 (10)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 ²	2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工作时 3工作日 3工作日	修复 修复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cm^2	2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公用设施 (01)	燃气井盖 (11)	翘跛高低差大于2cm	2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150cm×150cm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2cm	2工作时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围护 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2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公用设施 (01)	公安井盖 (12)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围护 修复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消防设施 (消防栓) (13)	喷水 溢流、破损 锈蚀、缺件影响使用 设施被围占、埋压	2紧急 工作时 2工作日 1工作日	止水修复 修复 恢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消防条 例》
公用设施 (01)	园林井盖 (14)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 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破损超过 25cm^2 翘跛高低差大于 2cm	2紧急 工作时 3工作日 2工作时	围护或 修复 修复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路管理办法》
		井盖及其周围路 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 凸起或破损，井 框与路面的高 低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2工作时 3工作日	围护 修复	
			井盖(圈)已修 复，路面未恢复	3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信号灯 电源井盖 (15)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 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 工作时	围护或 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 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浙江省城市道 路管理办法》
		破损超过 25 cm ²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养 护部门、处置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 凸起或破损，井 框与路面的高 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 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cm^2	2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公用设施 (01)	邮政井盖 (16)	翘跛高低差大于2cm	2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150cm×150cm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工作时 3工作日 3工作日	围护 修复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电缆井盖 (17)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 ²	2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工作时 3工作日 3工作日	修复 修复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化粪池井盖 (18)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 ²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2工作时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围护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中水井盖 (19)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 ²	2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工作时 3工作日 3工作日	修复 修复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可选处置 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 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 工作时	围护或 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 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2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养 护部门、处置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 路管理办法》
公用设施 (01)	公交井盖 (20)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 凸起或破损，井 框与路面的高 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 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围护 修复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 ²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公用设施 (01)	输油(气) 井盖(21)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特殊井盖 (22)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 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 cm ²	2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翘跛高低差大于 2 cm	2 工作日	修复	围护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现场未围护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2 工作时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不明井盖 (23)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 25cm^2	2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翘跛高低差大于 2cm	2工作日	修复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 150cm × 150cm 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2cm	已围护未修复	2工作时	围护	
			3工作日	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井体破损、附属设施损坏	1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水井 (24)	有漂浮物	1工作日	清除	
			水质黑臭	3工作日	恢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可选处置 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供水器 (25)	破损、漏水、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破损、漏水、锈蚀、功能缺失影响使用	1工作日	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4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破损超过 25cm^2	2工作时	修复		
		翘跛高低差大于2cm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沟槽厕所盖板(26)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150cm×150cm范围内出现沉陷、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2cm	2工作时 已围护未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围护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通信交接箱 (27)	破损、倾斜、移位、箱体锈蚀、门未关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电力设施 (28)	短路、故障（有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电力设施 标识牌 (29)	破损、附属设施缺失、箱体移位、锈蚀、设施破损、缺失、变形、倾斜、锈蚀及内容错误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电力立杆 (30)	倾斜（有安全隐患）	倒伏	2 紧急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管理道路管理办法》
	废弃		2 工作日	拆除、恢复路面		
	破损		2 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通信立杆 (31)	倾斜(有安全隐患) 倒伏	2紧急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或恢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废弃	2工作日	拆除、恢复路面		
		破损	2工作日	修复		
	公交立杆 (32)	倾斜(有安全隐患) 倒伏	2紧急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或恢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废弃	2工作日	拆除、恢复路面		
		破损	2工作日	修复		
特殊立杆 (33)		倾斜(有安全隐患) 倒伏	2紧急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或恢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废弃	2工作日	拆除、恢复路面		
		破损	2工作日	修复或拆除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不明立杆 (34)	倾斜(有安全隐患)、倒伏	2个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或恢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城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废弃	2个工作日	拆除、 恢复路面		
		破损	2个工作日	修复		
公用设施 (01)	旗杆 (35)	倾斜(有安全隐患)、倒伏	2个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或恢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城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废弃	2个工作日	拆除、 恢复路面		
		破损	2个工作日	修复		
公用设施 (01)	输油(气) 标志 (36)	设施破损、缺失变形、 倾斜及内容错误	2个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城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燃 气管 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路灯 (37)	倾斜 (有安全隐患)、倒伏	2 紧急工作时	设置警示标识并围护或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倾斜 (有安全隐患)、倒伏已围护未修复	1 工作日	修复		
		破损、缺亮、缺失	1 工作日	修复		
	地灯 (38)	长明	1 紧急工作时	修复关闭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破损、缺失、缺亮、废弃	1 工作日	修复、拆除		
	景观灯 (39)	破损、缺失、缺亮、倾斜、废弃	1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报刊亭 (40)	破损、锈蚀、移位、附属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电话亭 (41)	破损、锈蚀、移位附属设施缺失、不能正常使用、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邮筒 (42)	破损、锈蚀、移位、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信息亭 (43)	破损、锈蚀、移位、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售货亭 (44)	破损、锈蚀、移位、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自动售货机 (45)	破损、锈蚀、移位、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户外健身设施 (46)	破损、锈蚀、附属设施缺失、废弃	1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高压线铁塔 (47)	倾斜、线路短路等(有安全隐患) 破损、锈蚀、附属设施缺失、废弃	2 紧急工作时 2 工作日	围护或 修复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变压器 (箱) (48)	破损、锈蚀、箱体移位、 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燃气调压站 (箱) (49)	破损、锈蚀、箱体 移位、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燃气管 理条例》
	监控电子眼 (50)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治安岗亭 (51)	破损、锈蚀、移位、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休息亭 (52)	破损、锈蚀、移位、 附属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自助缴费 机 (53)	破损、锈蚀、移位、 附属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充电桩 (54)	破损、锈蚀、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 (维)护部门、处置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防蚊闸 (55)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	3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 (维)护部门、处置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跨河管道 (56)	管线锈蚀及附属设施破损、缺失	3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部门、处置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河道管 理条例》
露天天然气 管道(57)	管线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 作时	围护并关闭 或消除 安全隐患	产权单位、养 (维)护部门、处置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燃 气管 理条例》	
	管线锈蚀及附属设施破损、缺失	3 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晒衣架 (58)	破损、锈蚀、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通信基站 (99)	破损、倾斜、锈蚀	3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其他交接箱 (98)	破损、倾斜、移位、箱体锈蚀、门未关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其他岗亭 (97)	破损、锈蚀、移位、设施缺失、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用设施 (01)	多用途路灯杆(96)	倾斜(有安全隐患) 倒伏	2紧急工作时	警戒并围护或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倾斜(有安全隐患)、倒伏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公用设施 (01)	门牌 (95)	锈蚀、破损、缺亮，附属设施破损、缺失、断亮、内容错误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地名管理条例办法》
		破损、锈蚀、缺失、内容错误	5工作日	修复		
公用设施 (01)	埋地水表井盖(94)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破损超过25cm ²	2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埋地水表井盖(94)		翘跛高低差大于2cm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150cm * 150cm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2cm	2工作日 已围护未修复	修复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3工作日	修复		
公用设施 (01)	综合井盖 (93)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修复		
		缺失、移位、开裂、弹跳、存在安全隐患已围护未修复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破损超过25cm ² 翘跛高低差大于2cm	2工作日 已围护未修复	修复		
		井盖及其周围路面150cm * 150cm范围内出现沉陷、凸起或破损，井框与路面的高差大于2cm	2工作日 井盖(圈)已修复，路面未恢复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道路交通设施(02)	停车场(01)	停车场地及设施明显破损、坑洼 标识缺失、错误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立体车库(02)	停车场地及设施明显破损、坑洼 标识缺失、错误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停车咪表(03)	破损、倾斜、锈蚀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公交站亭(04)	破损、锈蚀、移位、设施缺失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出租车站牌(05)	设施破损、缺失、变形、倾斜及 内容错误、废弃	2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道路交通设施(02)	过街天桥 (06)	桥体损坏、明显变形	1 工作日	采取安全措施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附属设施缺陷、明显锈蚀、损坏等	2 工作日	修复		
	地下通道 (07)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	3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积水	2 工作时	清除		
	立交桥 (08)	桥体损坏、明显变形	1 工作日	采取安全措施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附属设施异常变化、损坏、缺陷、明显锈蚀等	2 工作日	修复		
	跨河桥 (09)	桥体损坏、明显变形	1 工作日	采取安全措施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设施异常变化、损坏、附属缺陷、明显锈蚀等	2 工作日	修复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道路交通设施(02)	交通标志牌(10)	设施破损、缺失、变形、明显锈蚀、倾斜及内容错误、废弃	2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限高架标志(11)	设施破损、缺失、变形、明显锈蚀、倾斜及内容错误、废弃	2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路名牌(12)	设施破损、缺失、变形、倾斜、明显锈蚀及内容错误、废弃	2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地名牌(13)	设施破损、缺失、变形、明显锈蚀、倾斜及内容错误、废弃	2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地名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道路交通设施(02)	交通信号灯(14)	破损、缺失、倾斜、锈蚀 不亮、缺亮等故障	2工作日 4工作时	修复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 路管理办法》
	交通信号设施(15)	破损、缺失、倾斜、锈蚀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 路管理办法》
	交通岗亭(16)	破损、锈蚀、移位、附属设施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 路管理办法》
	交通护栏(17)	破损、锈蚀、脱落、 缺失、移位、废弃	2工作日	修复、拆除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 路管理办法》
	防撞桶(18)	破损、移位、反光条缺损、废弃	3工作日	修复或清除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 路管理办法》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道路交通设施(02)	安全岛(19)	破损、移位、废弃	3工作日	修复、清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人行横道桩(20)	破损、脱落、缺失、移位、反光条破损、废弃	2工作日	修复、清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便道桩(21)	破损、脱落、缺失、移位、反光条破损、废弃	2工作日	修复、清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柔性隔离体(22)	破损、脱落、缺失、移位、反光条破损、废弃	2工作日	修复、清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道路信息显示屏(23)	设施破损、断字缺亮、倾斜	2工作日	修复、清除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道路交通设施(02)	道路隔音屏(24)	破损、缺失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非机动车停放点(25)	设施破损、锈蚀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自行车租赁点(26)	设施破损、锈蚀、功能缺失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存车支架(27)	破损、锈蚀	1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铁道口设施(28)	设施破损、倾斜、脱落、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道路交通设施(02)	栈桥 (29)	被水淹没	2紧急工作时	设警示标志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桥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脱落、缺失、移位	2工作日	修复		
	水域标示牌 (30)	破损、倾斜、锈蚀、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港监设施(31)	港监设施 (31)	破损、锈蚀、指示内容有误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破损、缺失、移位、钢筋裸露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减速带 (99)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轨道交通设施 (98)	地铁、轻轨、城际等出入口设施损坏指示牌等附属设施缺失、损坏、变形、倾斜、明显锈蚀等	3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交站牌 (97)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道路交通设施 (02) 停车告示牌 (96)	破损、倾斜、锈蚀、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3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公安警示牌 (95)	破损、倾斜、锈蚀、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3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道路交通设施(02)	其他指示牌、标示牌(94)	破损、倾斜、锈蚀、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水渠(93)	破损、淤积	2工作日	修复、疏通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无障碍设施(盲道及其附属设施)(92)	破损、倾斜、移位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道路平侧石(91)	破损、缺失、移位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公共厕所 (01)		立面破损、设施破损、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厕指示牌 (02)		环境脏乱、有异味	4 工作时	清扫保洁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容环境设施 (03)		设施破损、缺失、变形、倾斜、锈蚀及内容错误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化粪池 (03)		盖板缺失、移位	4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恢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盖板破损、开裂且影响使用	4 工作时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污物外溢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工作时	清理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垃圾间 (楼) (04)		破损、门窗缺失 环境脏乱、异味严重	1 工作日 4 工作时	修复 清扫保洁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垃圾箱 (05)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移位、 分类标识破损、缺失、不正确	1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户外广告 (06)		破损、倾斜、锈蚀，存在 安全隐患、断字缺亮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牌匾标识 (07)		破损、倾斜、 断字缺亮、内容有误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宣传栏 (08)		破损、倾斜、锈蚀、 断字缺亮、内容有误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市容环境设施(03)	气象监测站(09)	破损、设施缺失	1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环保检测站(10)	破损、设施缺失	1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污水口监测站(11)	破损、设施缺失	1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污水监测器(12)	设施破损、缺失	1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噪声显示屏(13)	设施破损、断字缺亮、倾斜	1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市容环境设施(03)	垃圾桶(99)	破损、倾斜、锈蚀、缺失，分类标识破损、缺失、不正确	1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城管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垃圾中转站(98)	外观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环境脏乱	1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城管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垃圾分类投放点(97)	破损、分类标识不正确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城管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垃圾分类收集站(96)	破损、分类标识不正确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维)护单位、城管部门、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园林绿化设施 (04)	古树名木 (01)	支撑设施破损	1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枯死、倾斜、倒伏、断枝	1 工作日	围护并消除安全隐患		
		缺株、支撑设施破损	2 工作日	修复		
	行道树 (02)	枯死、倾斜、倒伏、断枝	1 工作日	消除安全隐患并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未及时修剪影响通行	2 工作日	修剪		
		缺株、支撑设施破损	2 工作日	恢复		
	独立树 (03)	枯死、倾斜、倒伏、断枝	1 工作日	消除安全隐患并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未及时修剪影响通行	2 工作日	修剪		
	护树设施 (04)	破损、脱落、缺失	1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护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园林绿化设施(04)	花钵花架(05)	破损、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雕塑(06)	破损、锈蚀、倾斜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街头坐椅(07)	破损、锈蚀、倾斜、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绿地护栏(08)		破损、锈蚀、倾斜、缺失	1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处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园林绿化设施 (04)	绿地附属设施 (09)	破损、锈蚀、倾斜、缺失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喷泉 (10)	破损、功能缺失、漏水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绿地 (99)	泥土裸露、枯死、缺绿、杂草丛生	3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绿地指示牌 (98)	破损、倾斜、倒伏	3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园林绿化设施(04)	绿地平侧石(97)	破损、缺失、移位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树池树穴(96)	树池框拱起、残缺，泥土裸露	3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高架挂箱(95)	箱体破损、植物缺株、死株	3工作日	修复、更换、补栽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绿化取水栓(94)	喷水、溢流	1工作日	止水并修复	产权单位、养(维)护单位、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绿化取水栓 (94)		破损、锈蚀、缺件影响使用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 化管理办法》
		设施被围占、埋压	1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 化管理办法》
园林绿化 设施(04)		外观不洁	4 工作时	清洁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 化管理办法》
		缺株、支撑设施破损	2 工作日	恢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 化管理办法》
灌木、矮树 (93)		枯死、倾斜、倒伏、断枝	1 工作日	消除安全隐患并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处 理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 化管理办法》
		未及时修剪影响通行	2 工作日	修剪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其他部件 (05)	人防工事 (01)	地面及附属设施破损、通道不畅	1 工作日	修复、恢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防空地 下室管理办法》
	公房地下室 (02)	地面及附属设施破损、通道不畅 地下室积水	1 工作日	修复、恢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防空地 下室管理办法》
	车辆加油 (气、电) 站(03)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设备以及附属设施锈蚀、 移位、破损、缺失	2 紧急 工作时 3 工作日	消除安全隐患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安全生 产条例》、《浙江 省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重大危险源 (05)	液化气站 (04)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设备以及附属设施锈蚀、 移位、破损、缺失	2紧急工作时 3工作日	消除安全隐患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警示标志破损、缺失	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1工作日	消除安全隐患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水域附属设施 (06)	水域护栏 (07)	破损、缺失、塌陷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破损、锈蚀、脱落、倾斜、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A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期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其他部件 (05)	防汛墙 (08)	破损、倾斜、垮塌	2 工作日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河道管 理条例》
	文物古迹 (09)	自然破损、垮塌 标识破损、缺失	4 工作时 2 工作日	围护(设置 安全警示 标志) 修复	产权单位、养 (维)护单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风景名 胜区条例》、《浙 江省文物保护管 理条例》
ATM 户外 防护罩 (99)		破损、锈蚀 部件不洁	3 工作日 4 工作时	修复 清洁	产权单位、主管 部门、处置部 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附录 B 管理事件分类与立案结案要求

表 B 管理事件分类与立案结案要求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市容环境 (01)	私搭乱建 (01)	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15 工作日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店面无证装修 (02)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店面装修	按法定程序实施	拆除		
违章接坡 (03)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临时性接坡		1 工作日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固定接坡		1 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04)	沿街建筑物外立面脏乱差	2工作日	整改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临街阳台	沿街建筑阳台脏乱差(05)		2工作日	整改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容环境(01)	擅自在外挂彩旗(06)	擅自悬挂彩旗加装灯饰及其他装饰物	4工作时	整改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沿街晾挂(07)	在公共场所的树木、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2工作时	整改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08)	未经审批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的行为	1工作日	立案查处、拆除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市容环境 (01)	空调外机 低挂 (09)	沿街商家或住户悬挂空调外机低于标准高度 2.5m	3 工作日	整改、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暴露垃圾 (10)	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桶容器内的生活垃圾 (少量)	2 工作时	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大面积混合垃圾及卫生死角		1 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积存垃圾 渣土 (11)	长时间堆积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和泥土等	1 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道路不洁 (12)	未及时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	2 工作时	清理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道路破损 (13)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坑洼等	3 工作日	修复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市容环境 (01)	道路遗撒 (14)	运输车辆发生的遗撒现象	2 工作时	清理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沙(河)滩不洁 (15)	未及时处理的沙(河)滩上保洁问题	1 工作日	清理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交通标线 不清晰 (16)	交通标志线自然磨损缺失、施工造成缺损、未按标准施划；废旧的标线未清除干净	2 工作日	整改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绿地脏乱 (17)	绿地上存在垃圾、杂物	2 工作时	清理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绿化弃料 (18)	未及时清理裸露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的现象	2 工作时	清理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非装饰性 树挂(19)	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杂物	1 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市容环境 (01)	焚烧垃圾、树叶 (20)	违法焚烧垃圾、树叶	2 工作时 间	制止并 清除、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病虫害 (21)	绿化（园林树木）发生病虫害	2 工作日	治理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非法伐树 (22)	未经审批砍伐或破坏树木	1 工作日	制止、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河堤破损 (23)	河堤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塌陷的 现象	3 工作日	围护、修复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水域秩序 问题(24)	公共水域内毒鱼、炸鱼、电鱼及在 非指定水域钓鱼、在公共水域露营、 野炊等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在公 共水域水面游泳及其它水上体育娱 乐活动	1 工作日	制止、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河道管 理条例》
	水域不洁 (25)	河道、沟渠淤积堵塞，水面上有明 显漂浮垃圾，坡岸杂草丛生、堆放 垃圾等	1 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河道管 理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市容环境 (01)	河道污染 (26)	河水黑臭	2 工作日	治理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油烟污染 (27)	餐饮业油烟乱排放	1 工作日	制止整改 并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商业噪音 (28)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采取高噪音的方式招揽顾客，影响居民生活	1 工作时 间	制止、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
	露天烧烤 (29)	擅自在户外进行烧烤活动	2 紧急 工作时 间	制止、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乱倒乱排污、废水 (30)	在公共场所乱倒乱排污水、废水的 现象	1 工作日	制止、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市容环境 (01)	餐厨垃圾 遗漏和污染 (31)	回收餐厨垃圾过程中造成的遗漏和 道路污染问题	4 工作时	清理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非正规 垃圾填埋 场 (32)	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的垃圾填埋场	1 工作日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乱丢弃 医疗废物 (33)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 活垃圾	1 工作日	清除并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废弃车辆 (34)	长期停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明显无 人使用的车辆	10 个工作日	拖移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道路交 通管理条例》
	废弃家具 设备 (35)	长期占道摆放无人使用的家具、 设备	2 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乱堆物料 (36)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地乱堆放物料的 现象	2 工作时	清除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市容环境 (01)	动物尸体 (37)	公共场所发现动物尸体未能及时清理的现象	2 工作时	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38)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1 个工作日	整改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遮阳篷 破损 (99)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遮阳篷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的破损	3 工作日	维修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垃圾满溢 (98)	垃圾收集设施满溢	4 工作时	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擅自搭建 帐篷 (97)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搭设帐篷	2 工作时	制止或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市容环境 (01)	私设垃圾 收纳设施 (96)	沿街商户擅自设置垃圾篓、垃圾箱等设施	1 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非法占绿 毁绿 (95)	非法占用公共绿地、毁坏绿化和植 被等现象	2 工作时 间	制止或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绿 化管理办法》
	垃圾 未分类 (94)	垃圾混投、未分类	4 小时	规范	主管部门	《浙江省生活垃 圾管理条例》
宣传广告 (02)	非法 小广告 (01)	公共场所内、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 喷涂、手写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 现象	2 工作时 间	清除、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浙江 省广告管理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街头散发 广告 (02)	在公共场域散发广告的现象	2工作时	制止、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 广告管理条例》	
违规户外 广告 (03)	未经许可设置以灯箱、霓虹灯、电 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	2工作日	清除并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 广告管理条例》	
宣传广告 (02)	广告语言 文字不规范 (04)	广告语言文字明显违反《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及其他相关	3工作日	整改、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广告管 理条例》
	户外广告 设置位置 不合理 (05)	妨碍生产、生活，损害城市市貌、 建筑物形象及遮挡交通标志、标牌、 信号灯等现象，影响市政公共设施 使用等情况	1工作日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广告管理 条例》、《浙江省 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
			3工作日	拆除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宣传广告 (02)	违规牌匾 标识(06)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形式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3工作日	整改、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违规标语 宣传品 (07)	擅自张贴悬挂标语、条幅、气球直幅等	1工作日	整改、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施工管理 (03)	施工扰民 (01)	施工噪音、光污染等扰民现象	1工作时	制止、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施工占道 (02)	未经审批占用市政道路或存在安全隐患、不规范围护	4工作时	制止清除、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无证路 (03)	未经许可挖掘道路、绿地和河道（指河道绿地、慢行系统、驳坎挡墙等）	4工作时	恢复、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施工管理 (03)	工地扬尘 (04)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维护等防尘措施造成扬尘现象	2 工作时	制止并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施工 废弃料 (05)	施工后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料	4 工作时	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工地物料 乱堆放 (06)	物料堆放侵占道路、绿地等	4 工作时	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施工工地 围挡问题 (07)	工地周围围挡不规范、破损、脏污	2 工作日	整改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施工工地 道路未硬化 (08)	工地出入口路面未硬化	2 工作日	整改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施工工地 出入口 道路破损 (09)	施工工地 道路坑洞、碎裂等	2 工作日	修复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 路管理办法》	
施工管理 (03)	施工完成后未进行全面清扫，未将 无用杂物全面清理干净 (10)	4 工作时 间	清除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渣土运输 车辆未安装 密闭装置 (11)	1 工作日	安装密闭 装置并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	
	施工工地 车轮带泥 出场 (12)	4 工作时 间	清理并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 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浙江 省道路交通管理 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街面秩序 (04)	无照经营 游商 (01)	在城市公共场所流动经营的摊贩	2 工作时	取缔、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早(夜)市 管理问题 (02)	超时间、超范围的早餐、夜宵经营点	2 工作时	制止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 (须先在2个工作时内清扫)	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 (须先在2个工作时内清扫)	2 工作时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流浪乞讨 (03)	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露宿、乞讨	2 工作时	提供救助、劝离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占道废品 收购 (04)	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堆放收购物品	1 工作时	消除并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街面秩序 (04)	店外经营 (05)	超出门窗外摆放经营物品	2 工作时	制止并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占道经营 (06)	在城市道路经营	2 工作时	制止并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黑车拉客 (07)	无证定点从事营运拉客，含无证人力三轮车(暂缓)	2 工作时	制止并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非法出版物 销售(08)	经营销售非法出版物品	2 工作时	制止并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
	机动车 乱停放 (09)	机动车违章停放影响通行	2 工作时	制止并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非机动车 乱停放 (10)	超出停车区域摆放或影响通行	2 工作时	制止并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街面秩序 (04)	共享单车管理(99)	未按规定停放，车辆存在脏污损坏等现象	4工作时	整改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擅自搭建气模、拱门(98)	未经许可设置、存在破损的	3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突发事件 (05)	供水管道破裂(01)	水管破裂	1紧急工作时	止水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燃气管道破裂(02)	管道破裂	1紧急工作时	关闭阀门消除安全隐患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排水管道堵塞(03)	排水不畅、满溢	2工作时	疏通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管理办法》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突发事件 (05)	热力管道破裂(04)	管道破裂	1紧急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路面塌陷(05)	塌陷	1紧急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道路积水(06)	道路积水面积超过100m ²	2紧急工作时	抽排、消除安全隐患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道路积雪、结冰(07)	路面结冰(积雪)影响通行	1工作时	采取除雪融冰措施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架空线缆脱落(08)	破损、下垂、影响安全	2工作时	围护、修复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火灾(09)	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1紧急工作时	通报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消防条例》
	伤亡事故(10)	突然发生的人身伤亡的事故	1紧急工作时	通报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突发事件 (05)	群发性事件 (11)	聚众打架斗殴、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等群发性事件	1紧急工作时	通报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山体滑坡 (99)	山体滑坡影响安全和通行	1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墙体塌方 (98)	墙体塌方影响安全和通行 已围护未修复	2紧急工作时 3工作日	围护 修复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其他事件 (06)	违规高空悬吊作业 (01)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违规进行高空悬吊作业	2工作时	制止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临街屠宰 (02)	临街宰杀家禽、牲畜	1工作时	制止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畜力车 进城 (03)	畜力车进入市区道路上行驶	1 工作时	制止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门前 (三包) 脏乱 (04)	门前脏、乱、差	2 工作时	清理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其他事件 (06)	无证餐饮 (05)	无经营许可的流动餐饮点	1 工作日	立案查处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烟花爆竹 燃放 (99)	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	1 工作时	整改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私占公共 场所 (98)	利用固定或临时性设施、物品擅自占用公共停车位	4 工作时	整改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建筑物外立面破损、脱落 (97)	建筑物立面、外墙面脱落，围墙、围栏出现破损、缺失	10 工作日	修复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设施残留物 (96)	设施拆除后遗留物未清除	3 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便民服务点 (95)	便民服务点周边环境脏、乱、差、经营物品未按指定位置摆放	2 工作时	整改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其他事件 (06)	占道促销宣传 (94)	未经许可或未按许可要求进行促销	2 工作时	取缔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商务部《零售商品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违规设置停车场 (93)	未经许可占用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	2 工作日	提供手续、清除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占道亭棚 (92)	未经许可占用公共区域设置亭棚	2 工作日	清除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续表 B

大类名称 (代码)	小类名称 (代码)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责任主体	法律法规依据
其他事件 (06)	线缆外露 (91)	在公共区域管线设施裸露，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修复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电力条例》
	节庆装饰物破损 (90)	节庆对联、灯笼、拱门、彩旗等装饰物破损、未按规定时间拆除	1 工作日	修复、拆除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非装饰性吊挂 (89)	悬挂在各类杆路、线缆上的杂物	1 工作日	拆除	主管部门、处置部门、属地政府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 30428.2